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系主任、所長遴選注意事項

93 年 11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
95 年 5 月 30 日 行政會議通過
96 年 8 月 28 日 行政會議通過
98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105 年 4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注意事項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。

二、各系及獨立設立之研究所設置系主任、所長遴選委員會，其成員由該系、所各推舉專任教師組成。

三、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召集人由各該現任系、所主管擔任，並由遴選委員互推主席主持遴選委員會。遴選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、所長就任後自動解散。

四、系、所主管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一次。起聘日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；但因特殊原因以校長核定日為起聘日者，為考量系、所務運作發展，如系、所主管獲連任，其續任之任期屆滿日如下：

（一）系、所主管任期於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屆滿者，以前一學期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；任期於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屆滿者，以前一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。

（二）系、所主管任期於十一月一日以後或五月一日以後屆滿者，其續任任期至實際聘任日屆滿。接任之新聘主管起聘日為次一學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，職務出缺期間由校長指派符合資格教師代理。

五、各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訂定遴選程序。

（二）審查被推薦之系主任、所長人選，並遴薦二人至三人，陳請校長擇聘之。

前項被推薦之系主任、所長人選經第 2 次遴選程序，仍未達法定人數時，校長得就遴選委員會推薦之人選或具系主任、所長資格之教師中擇聘之。

六、遴選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，其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刊登於本校網頁。

（二）函送相關大學校院。

（三）遴選委員會主動尋訪推薦。

七、系主任、所長候選人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專長與各該系、所領域相符者。

（二）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。

八、為維護學術尊嚴及遴選之公正性，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。

九、遴選委員會應本超然客觀之立場，對所有遴選資料保密。委員如遇不當之請託情事，應立即向遴選委員會提出。

十、各系、所應依據本注意事項訂定系主任、所長遴選作業要點，經系、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十一、新設系、所首任系主任、所長由校長任命。

十二、擬聘之人選如為校外學者，須依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規定辦理；如需借調者，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體育室主任遴選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